

強烈反對香港政府「迫針」惡策，

建議香港高官仿照國家方案

- A. 堅持疫苗是**自願性質**，不能以剝奪人權為手段以強迫市民
- B. 當有小爆發，應當以更安全、實際已證明更有效的「**全民檢測**」方式處理，而不是以不合比例的手段來「迫針」
- C. 為了業界的存活，不要「**強行迫針**」，必須容許有選擇空間給不自願打針的市民
- D. 更應提供充足及方便的免費檢測服務供選擇不打針的市民

• 政府有更好的選擇

官員放棄對市民**絕對安全**、且**有效成功防疫**的「**全民檢測**」，卻選擇強迫市民去**承受風險**，進行**實際成效已見不佳**的「**全民迫針**」。

在香港可能爆發第五波疫情之際，政府乘機再次迫針，但其手段令人氣憤：

- 最初的「賣點」是傳說中**70% 就有的群體免疫**（你打針對整個社會好，為人為己！）
- 傳說破敗後，又說打兩針可以令大家有足夠抗體，**預防自己及身邊家人染病**（你打針對自己及家人好，為人為己！）
- 不出幾個月，卻不但改口說「**打針目標不是要防染病**」，而是可預防重症（你打針對自己好，……為己……為己！）
- 再過一會，就說要第三針、第四針……，以及沒有數據的無限針

那些在監控條件下進行的「臨床」，是否真的可以代表實際操作下的效用，仍有待求證。

但是，我們現在每個人都可以用常識，親眼看到放在眼前的明確事實：

- 不談政治，只談抗疫兩年的成果，**內地的防疫措施明顯比歐美國家優勝**，各省及全國的經濟也可以在人民健康安全的情況下，比歐美國家更快正常化。
- 為何香港要捨國家已證明成功的「**全民檢測**」（如：陝西等）方案而取更親歐美，卻已見成效不彰的「**全民迫針**」（如：最早迫針的以色列等歐美國家，之後疫情卻一波接一波）方案？
- 「**全民檢測**」明顯比「**全民迫針**」在實際操作時更有效控制疫情、更具成本效益。

香港特首總在說甚麼香港體制跟內地不同，不能進行全民檢測（意思是：香港是人權社會，內地是威權管治，故香港不能做沒風險的「全民檢測」？）。

言猶在耳，現今卻又是如何？內地一直只強制無風險的檢測，有風險的疫苗政策一直是自願性質；香港這個「不同」的體制，卻捨「全民檢測」而「強迫打針」，以威權強迫市民要承受疫苗副作用及嚴重副作用風險！？

- **對業界再一次造成不必要致命打擊（食肆、美容、健身等等）**

香港經濟已受不起再一次打擊，特首一直繼續以歐美的抗疫劣績來作楷模，卻一直看輕、並以「人權」排斥兩年來全國多省多次證明，一直有效的「全民檢測」。

在結業潮已至的 2022 年，1、2 月的農曆年終及春節假期只是業界一絲曙光，不能又再次被迫上絕路！之前的過年前迫針消息一出，在打針人數稍有上升之時，政府官員又有否看到同時大量本已落實的訂單全部說要取消！？

到了現在也不自願打針的，大多不會為了外出食飯而迫家中老人／小孩去冒險，而且中國人也不會捨棄自己 1/3 不願打針的親人朋友，也不會強迫他們去冒險，否則，誰又可以承擔得起副作用後果？（事實上，現在是醫生無力承擔、藥廠不會承擔、政府不肯承擔！承受風險的，是市民自己每一位！）

如此一來，因為一位老人家／小孩不能出席，就會一整檯，甚至多檯全取消！？

美容、健身的更都是愛健康的人，至今不願打針的那 1/3 顧客，自是因為不想承受疫苗的健康風險，因此，業界最少預算有 30% 的消費額勢必失去！

- **沒有足夠說服力以證明其必要性**

基本人權（上學、上班、飲食、美容、健身）—— 在非必要的情況下被剝奪，說到底，我們香港現在只有單位數字的個案，而不是歐美那種 4 或 5 或甚至 6 位數字的爆發！

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，列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禁止任意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；這跟澳門法典第 70 及 71 條有關生命權及身心完整權的立法精神是相約的；台灣亦有相似的法例。在內地、澳門、台灣均沒有「強迫打針」的惡策，香港在只有少量個案，而且連基本工序——「全民檢測」——也未實行過（澳門也已經進行不止一次了！），又憑甚麼要動用防疫法來強迫市民去冒一些他們不自願去冒的風險？

況且，想得宏觀一些，全球新冠疫苗的「賣點」，已由最初的「為人為己」變成了「打針目標不是要防傳播病毒，而是為了預防自己重症」的「為己、為己」，既然打針不能令人不會傳播病毒，而只是為了個人減少重症（況且 omicron 的

重症比率本來就低），而且承擔副作用的也只有自己，那政府又憑甚麼去動用「公共衛生」的防疫法例來剝奪居民選擇醫療、上班、上學等的基本人身自由？！

法例雖說賦予了特首此種無上權力，但真的有必要用盡，有必要去與市民為敵嗎？

在有小爆發時立即作合理的常規、甚至全民檢測，最少已可確認檢測呈陰性的市民在那段時間中，即使有病毒，病毒量也不高，跟現在那些「只可減重症、不可防染／播病」的疫苗，在公共衛生層面的效用相約（但無須強迫市民去冒副作用風險）！

再者，要求市民自費檢測而變相令經濟不富裕的市民失去了選擇以「檢測」方法代替疫苗的機會，不但是對基本人權的剝削，更是對我等不富裕階層的歧視！

● **結論及強烈建議：**

- I. 堅持疫苗是自願性質，不能以剝奪人權為手段以強迫市民
- II. 當有小爆發，應當以更安全、實際已證明更有效的「全民檢測」方式處理，而不是以不合比例的手段來「迫針」
- III. 為了業界的存活，不要「強行迫針」，必須容許有選擇空間給不自願打針的市民
- IV. 更應提供充足及方便的免費檢測服務供選擇不打針的市民

香港市民簽署：_____

簽署信件後，請一式三份，分別寄到以下地址：

1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親啟

2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親啟

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致全體立法議員親啟